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）的（建始县政府储备粮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建始县政府储备粮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0.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